

# 2016 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Taiwan Int'l Hotel, Restaurant & Catering Show

6月 22-25  
2016

台北世貿展覽一館



Taiwan Horeca CHT

[www.TaiwanHoreca.com.tw](http://www.TaiwanHoreca.com.tw)

Catering for all Tastes

參展手冊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單位:



台灣大廚房餐飲設備發展協會  
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支持單位:



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



## 目錄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	1
參展規範事項.....	2
一、展出日期、時間及地點 .....	2
二、展品進、出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	2
三、本展各項業務承辦人.....	3
四、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4
五、現場烹調、試吃規範事項 .....	5
六、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 .....	5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本展一律刷證入場 ) .....	5
八、展覽期間 6/22~25 資訊一覽表 ( 實際狀況以現場公告為主，不另通知 ) .....	6
九、攤位繳交尾款、裝潢及設備 .....	7
十、水電設施.....	7
十一、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8
十二、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範.....	8
十三、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8
十四、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8
十五、展覽網路行銷服務.....	9
十六、大會專刊廣告贊助.....	9
十七、國外訪客資料快速收集器之租賃 .....	10
十八、外貿協會臺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10
十九、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	13
二十一、參展費用.....	22
二十二、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	23
二十三、臺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23
附件 1：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24
附件 1-1：裝潢切結書.....	25
附件 2：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26
附件 2-1：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	27
附件 3：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28
附件 3-1：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99 年 11 月).....	29
附件 3-2：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99 年 11 月修訂).....	30
附件 3-3：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99 年 11 月修訂).....	31
附件 4：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	32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	33
附件 5：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	34
附件 6：現場烹調、試吃申請書 / 切結書.....	35
附件 6-1：使用明火切結書(請繳交正本) .....	36
附件 7：水電申請說明.....	37
附件 7-1：水電設施收費標準.....	38
附件 7-2：攤位水電位置圖(全體參展廠商皆須繳交) .....	39
附件 8：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請單 .....	40



附件 9：大會專刊廣告贊助委刊 .....	41
附件 10：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	42
附件 11：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	43
附件 12：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	44
附件 12-1：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價目表 .....	45
附件 13：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設置兩層攤位須知 .....	46
附件 13-1：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	47
附件 13-2：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	48
附件 13-3：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	49
附件 14：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50
附件 14-1：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	51
附件 14-2：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	52
附件 14-3：搭建超高攤位建築技師切結書 .....	53
附件 15 中華電信臺北世貿展覽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	54
附件 16 中華電信臺北世貿展覽館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 .....	56
附件 17 買主資料收集器租賃申請書 .....	58
附件 18、世貿一、三館 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	59
附件 19、「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	60
附件 20、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 .....	61
附件 21：展覽大樓世貿一館走道包柱裝潢申請表 / 切結書 .....	62

附圖1：世貿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圖

附圖2：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附圖3：信義計畫區停車場示意圖

附圖4：臺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應完成日期 (105年)	工作項目	洽辦單位	聯絡窗口(02)	備註	頁次	
詳繳款單	繳交參展攤位費尾款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2725-5200 轉2695黃政豪	繳款單另寄		
5月 20日	裝潢/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陳亭嬋小姐/徐嘉君小姐 (02)87898300	<b>注意:</b> 主辦單位提供參展 廠商之攤位僅為空 地面積(無任何裝潢 /設備)		
	繳交裝潢切結書及施工前 安全衛生承諾書(二者併具)	展昭國際	陳瑩玳小姐 (02)2659-6000轉189分機	附件1~1-1	24-25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2725-5200 轉2661李卿菁	附件2	26	
	申請展品保稅進口	奕達通運有限公司 紳運有限公司	奕達：2785-6000轉105郭先生 紳運：2758-7589 林先生	附件2-1	27	
	申請重型及其他各式工 程車輛入場	警衛室	2725-5200#2300楊大隊長	附件3~3-3	28-31	
	大貨車、聯結車 車輛通行證申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行政 組	2375-2100 轉1108陳水炎	附件4	32	
	設置音響設備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2725-5200 轉2695黃政豪	附件5	34	
	現場烹調、試吃申請、使用 明火(瓦斯)切結書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2725-5200 轉2695黃政豪	附件6~6-1	35-36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2725-5200 轉2695黃政豪	附件10 (網路下載)		
	懸升汽球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2725-5200 轉2695黃政豪	附件11 (網路下載)		
	申請會議室辦理研討會、 演講會等配合活動	貿協展覽處 活動組	2725-5200 轉2871許妃棻	附件12~12-1 (網路下載)		
	申請搭建二層樓攤位 (5月1日前4折)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2725-5200 轉2661李卿菁	附件13~13-3 (網路下載)		
	搭建超高攤位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2725-5200 轉2661李卿菁	附件14~14-3 (網路下載)		
	展場臨時電話 申請寬頻網路(ADSL)	中華電信公司	東區服務中心 2720-0149	附件15(網路下載)		
	網路行銷服務		展八組	2725-5200 轉2985賴翊綺		
包柱裝潢申請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2725-5200 轉2695黃政豪	附件21(網路下載)			
6月	1日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展昭國際	陳瑩玳小姐 (02)2659-6000轉189分機	附件7~7-2	37-39
		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請單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2725-5200 轉2695黃政豪	附件8	40
	3日	大會專刊廣告刊登	展昭國際	2659-6000 轉207邱韋臻	附件9	41
	10日	買主資料收集器	集利科技	2729-9271 胡芳瑜	附件17(網路下載)	
	20日 至 21日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廠商識 別證及參展廠商名錄 (請勿提前換證)	展覽大樓 一樓服務台	<b>請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參展 廠商識別證</b>		

**注意!!**參展廠商所配合之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並取得「上課證明」後，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上課證明」及「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 19 和附件 20。



## 參展規範事項

### 一、展出日期、時間及地點

展出日期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星期三至星期六) ※12 歲以下或身高 150 公分以下兒童·謝絕入場參觀 ※為維持專業展形象·請著整齊服裝入場		
展出時間	6 月 22 日至 25 日(星期三至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供下列人士參觀： (1) 持中文邀請函之國內相關業者 (2) 相關業者如無中文邀請函·請於 6 月 15 日前上各展官網預先申請 (3) 國外買主
	6 月 25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開放非相關業者及一般民眾購票參觀。
售票時間	6 月 25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門票每人每張新臺幣 300 元。
展出期間 參展廠商 進場時間	6 月 22 日(展出首日)	上午 8 時	請派員準時入場·以免展品遺失。
	6 月 23 日至 25 日(星期四至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	
展出地點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1F(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備註	凡持本展參展廠商證、國外買主證、國內業者證及入場券者·憑證件/票根可免費參觀南港展區·請多加利用。詳細入場方式請至各展網站參考「參觀規範」 南港展區：同時舉辦「台北國際食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加工設備暨製藥機械展」、「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		

### 二、展品進、出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進場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	每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5 時	1.如需加班·須於當日下午 4 時前申請·並繳付加班費每公司每小時新臺幣 50,000 元。 2.上午 8 時至 9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車輛請勿於展場周邊道路臨時停車·以免受罰。
出場	105 年 6 月 25 日 (展覽最後一日 <b>連夜撤場</b> )	下午 5 時至 7 時	撤除輕型及手提展品(但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車輛一律不得入場。
		下午 7 時至 12 時	開放車輛進入撤除大型撤除展品及裝潢材料·車輛請依規定入場。
注意事項	(一) 主辦單位將於展前另函通知詳細之進出場相關規範·請確實依照主辦單位指定之進出場日期及時間準時進出場·請參閱本手冊貨車進出場路線圖·參展廠商請由市府路按序於道路右側排隊·依外貿協會人員指揮由展館 B、C 區貨物出入口進出展館。		



注意事項	<p>(二) 進出場期間請遵守各館派駐警衛之指揮依序進出展場，如有不遵守指揮，經勸阻仍強行擅自進出影響展場秩序者，主辦單位得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展。</p> <p>(三) 1. 為保障世貿一館展覽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貨車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吊重卡車，應於 5 月 20 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請參閱附件 4，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與附件 4-1 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車身總重在 15 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及申請表影本，經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p> <p>2. 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限貨車進場，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以行照登記為準)，並應遵守規範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造成展場工作不便。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號碼、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逾一小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 (自進場時間起計算)，逾時限出場者，外貿協會將沒收保證金。</p> <p>3. 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後 (含裝潢商)，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展。</p> <p>(四)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規範時間前佈置完畢，如提前完成佈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內照顧，以免展品遺失。未能如期完工者，須繳交逾時加班費，每公司每小時以新臺幣 50,000 元計算。展出期間 (6 月 22 日至 25 日) 基於展場安全考量，不接受加班申請。</p>
------	--

### 三、本展各項業務承辦人

單位別	姓名	負責項目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展二組	裘汝鈞	(02)2725-5200 分機 2680	展覽總監
展二組	李卿菁	(02)2725-5200 分機 2661	展覽承辦
展二組	莊雅筌	(02)2725-5200 分機 2671	展覽宣傳
展二組	黃政豪	(02)2725-5200 分機 2695	展覽助理
活動行銷組	許妃棻	(02)2725-5200 分機 2871	活動企劃
展昭國際			
	黃偉哲	(02)2659-6000 分機 172	展覽總監
	于國雄	(02)2659-6000 分機 132	業務承辦人
	姚宏政	(02)2659-6000 分機 326	業務承辦人
	許元慶	(02)2659-6000 分機 165	業務承辦人
	林芮仔	(02)2659-6000 分機 209	活動企劃
	陳瑩玳	(02)2659-6000 分機 189	水電申請
	陳亭熿	(02)8789-8300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徐嘉君	同上	同上



#### 四、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禁止轉讓參展商證給他人使用。參展人員進出展場，均須出示參展商證刷卡。如被電腦測出，主辦單位將拒絕借用人入場，並保有沒收識別證之權利。
- (二)禁止轉讓(租)攤位給予其他公司(包含以子公司或相關企業為理由)，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參加本展。
- (三)零售及提前撤攤規範：
  - 1.於展覽最後一天(6月25日)開放零售(販售商品請開統一發票)，第一~三天(6月22~24日)請勿在展場內零售。
  - 2.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5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
  - 3.展出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8時至上午9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8時30分至上午9時為之。
  - 4.參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請至服務台申請並填妥放行條，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條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一日(6月25日)中午12時止，當日中午12時至下午5時，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 (四)展覽使用麥克風等音響設備，不可超過85分貝，音箱需朝向攤位內部且必須事先填表申請(附件5)，並繳交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相關規範，請參閱「臺北專業展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第(十三)小項內之「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範」。另如有因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以利參觀者辨識。
- (六)臺北世貿中心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大樓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七)非屬本展准予展出項目，如在現場展出，一經巡查小組查獲記錄後，除立即下架外，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以及仿冒品，均禁止參展，如有違反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交之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二年內禁止參加本展。
- (九)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五、現場烹調、試吃規範事項

- (一)參展廠商如提供試吃，使用牙籤及免洗餐具(含杯子)，請自備垃圾筒，以避免參觀者隨意置放。
- (二)凡需在現場以電器用品等烹調食品供觀眾試吃之廠商，應先行填妥申請書(請參閱附件 6)，並自備密閉式垃圾收集裝置，經本會核可後，始可於展出期間舉辦烹調及試吃，廠商並應負一切安全責任。
- (三)凡舉辦現場烹調試吃之參展廠商，每處火源必須自備 A、B、C 型多效乾粉滅火器二支以上，其規格為容量 3.5 公斤以上，禁止使用泡沫滅火器。未於現場準備上項滅火器者，不得舉辦烹飪活動。

## 六、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

請參閱附件 5，參展商如未事先繳交保證金申請，不得辦理相關活動。

##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本展一律刷證入場)

- (一)參觀證：將提供每一個攤位 100 張國內業者中文邀請函，於廠商協調會時發給，請妥善運用，勿轉送非專業人士。如數量不足，可請客戶自行於 5 月 4 日至 6 月 15 日於各展中文官網進行國內參觀者預先登記。國外買主如持國內業者參觀證，將無法進入展場，為避免徒增雙方困擾，請參展廠商務必配合。主辦單位亦將在網路、平面與電子媒體廣為宣傳，以鼓勵專業買主踴躍上網預先登記。  
拿到中文邀請函之國內業者需填妥邀請函(正本，影印無效，背面需邀請廠商蓋章)之資料表，並檢附兩張名片至「國內業者換證」櫃台換取參觀證，刷卡進場。  
\* 上述證件 4 天通用，一證可通行世貿展區及南港展區，請參觀者預先至世貿一館換證，南港不提供換證服務。
- (二)參展廠商識別證：承租一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 2 張。於進場報到時憑公司名片至展場一樓服務台領取，遺失補發或額外申請，每張新臺幣 300 元，敬請事先填表申請(詳附件 8)參展廠商於進出場及展出期間(6 月 20 至 25 日)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且禁止轉借，如出借被查覺外貿協會有權沒收該證。
- (三)外文宣傳摺頁及海報：由參展廠商於協調會中自由領取，數量不限，以便邀請國外買主參觀。國內參觀者持外文宣傳摺頁將不得換證進入展場，請參展廠商注意。
- (四)大會專刊(Official Directory)：請於進場時間憑公司名片至一樓服務台簽名領取，每家參展商限領 1 本。





## 八、展覽期間 6/22~25 資訊一覽表 ( 實際狀況以現場公告為主，不另通知 )

(一) 世貿一館一樓為水泥粉光地面(裝潢請務必加鋪地毯)

(二) 水電、裝潢等事宜

服務設施	展樓大樓	負責單位	電話 / 備註
1.參展廠商進場 裝潢加班申請	2 樓展覽業務處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 轉 2695 ✓ 進場期間每天下午 4 點前申請 ✓ 加班費每公司每小時新臺幣 5 萬元
2.水電服務	世貿一館 1 樓該展區展場內	鴻冠	(02)2725-5200 分機 5569
3.大會攤位裝潢合 約包商	1 樓展場入口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02-87898300

(三) 常用服務

服務設施	世貿一館展覽館	負責單位	備註
1.展會特約報關行	2 樓 2C 室	奕達公司 郭先生	02-2785-6000 分機 105
	2 樓 2A21 室	紳運公司 林先生	02-2758-7589
2.買主補助諮詢	2 樓展覽業務處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 轉 2762
3.醫務室	信義路入口西側	展會營運處	02-2725-5200 轉 2288
4.中華電信	1 樓世貿廣場入口服務台	中華電信	租借、工程作業臨時櫃台
5.歸還租用之電話機、傳真機			
6.國際快遞服務/貨運	1 樓郵局	中華郵政	
7.ATM 提款機	1 樓信義路入口及 世貿廣場入口	郵局、花旗銀行、合庫 臺灣銀行、富邦銀行	
8.國內民眾參觀購票	1 樓售票處	貿協展覽處	每張 NT\$300 元 售票時間: 6/25 上午 9 時 至下午 3 時
9.新聞中心	2 樓 H 區後段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 轉 2606
10.花坊	1 樓信義路入口西側	彩心花藝	02-8789-3296
11.貿協書廊	2 樓 2C03 室		02-2725-5200 轉 2263
12.堆高機		乙成堆高機有限公司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8521-0088 02-2505-4216
13.付費影印及傳真服務	世貿一館 2 樓 B、C 區交 接處	全家便利商店	02-2725-5200#2306



#### (四).交通

服務設施	地點	備註
1.免費接駁車	世貿一館<->南港展覽館	* 請利用免費接駁車參觀南港展區
2.捷運	搭乘信義線請至 1 樓信義路入口旁世貿站搭乘。	
3.計程車乘車處	1 樓信義路出口	
4.停車場	1.展館 B2 停車場(無機車停車位) 2.其他公民營停車場：請參考封底內頁示意圖	

#### (五).餐飲

服務設施	地點	餐廳	電話 2725-5200
1.便利商店	2 樓 A 區	全家便利店	轉 2306
2.中西餐廳	2 樓及 5 樓 A 區		轉 2366
3.速食餐廳	2 樓 A 區	Subway	轉 2305

\*以上所列僅供參考，以展覽現場為準。

### 九、攤位繳交尾款、裝潢及設備

- (一) 每一攤位長、寬各 3 公尺，收費標準請詳見各展參展實施規範。協調會分配攤位之後，本會將掛號通知繳交參展費尾款。
- (二) 展覽館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及 110 伏特、500 瓦基本電力，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裝潢公司承做，亦可洽大會合作之展覽工程承建商，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三)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必須使用 4 個（含）以上攤位且成田字型之排列，於 5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詳細辦法請上網參考參展手冊附件 13 至 13-3。
- (四) 申請展場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4公尺但低於6公尺之超高攤位，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攤位數必須達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或島型（即四面臨走道）者，最遲應於 5 月 20 日前備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及收費規範以及搭建超高攤位之各式表單請上網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14 至 14-3。
- (五) 攤位內懸升汽球：請事先申請並繳交保證金及使用費（請上網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11）。

### 十、水電設施

- (一) 本會免費提供每 1 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  
110 伏特一般用電量如超出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以上電力，或需 24 小時用電用水者，均需申請並付費均須提出申請並付費（水電申請表及申請辦法，請參考附件 7 至 7-4）。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二) 進場期間（機器測試時間除外）：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
- (三) 展出前一天上午 12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8 時關閉電源。
- (四)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申請 24 小時用電者除外。



- (五)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六) 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 十一、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洽租臨時寬頻網路(ADSL)，請於 5 月 20 日前逕洽該公司東區營運處 ( 地址：臺北市 11058 松仁路 130 號，電話：02-2720-0149 ) 或上網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16、17。
- (二) 展覽結束日 ( 6 月 25 日 ) 下午 4 時 30 分前，請廠商逕與中華電信聯繫，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三) 申請其它通信線路(ISDN, 數據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相關單位：0800-080-858。

## 十二、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範

大貨車 6.5 噸 ( 含以上 )，請先並填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通行證申請書」( 附件 4 ) 於 5 月 20 日前寄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 ( 臺北市北平東路 1 號 ) 申請通行，該通行證將於申請核可後，逕送參展廠商使用。聯結車比照上述方式提出申請。詳情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td.tcpd.gov.tw>

## 十三、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一) 上網地點：展覽大樓 1 樓全區、2 樓會議室及 2 樓餐廳，使用說明請上網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18。
- (二) 僅提供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展場內時有無線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 (三)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 貴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十四、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進口：

- (一) 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 ( 詳附件 2 ) 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5 月 20 日前向外貿協會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

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 (二) 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

註：

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 ( 附件 2-1 )，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



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須於展後復運出口者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保稅服務僅限食機、包裝展的廠商)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展覽大樓及南港展覽館保稅倉庫收費改為：

1. 租用保稅倉庫依日數計價，租金每日每立方米新臺幣 40 元(未稅)。
2. 展品進出倉服務費新臺幣 300 元。

## 十五、展覽網路行銷服務

(一) 展覽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廠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 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16 年參加該展廠商。
2. 服務內容：
  - (1)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5 張產品型錄。
  - (2)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3)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聯合採購洽談會系統。
  - (4)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 使用步驟說明 ○1 啟用→○2 建立→○3 登入→○4 上載

1. 啟用 | 完成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
2. 建立 | 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3. 登入 | 於展覽網站首頁左方表單中選擇「參展廠商」→「登入 My Horeca」，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4. 上載 |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四) 加值網路行銷服務

1. 服務內容：運用官方網站網路行銷優勢，加強曝光並吸引目標買主，爭取商機。
  - (1) 產品型錄於展覽官方網站首頁曝光。
  - (2) 產品搜尋結果優先排序。
  - (3) 產品型錄上載張數可至 50 張。
2. 收費標準：新臺幣 5,000 元 (含稅)。

基本網路行銷洽詢專線：02-2725-5200 ext. 2985 賴翊綺

## 十六、大會專刊廣告贊助

一、目的:為擴大廠商廣告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於展覽期間發行大會專刊，使廠商獲得最大宣傳效果。

二、專刊內容:

1. 為臺灣飯店及餐旅設備、清潔洗滌設備、寢具燈飾及房客備品等中英對照的專業工具書，提供餐旅業最佳創投指南。
2. 「2016 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參展廠商名錄、展覽攤位圖及贊助商形象資訊等，就臺灣



產製品予以推介。

3. 本書採書刊版，並以中英文同步發行，增加曝光以裨益商機。

### 三、廣告效應:

#### ◎ 提昇企業形象，吸引主力客戶

為搶攻每年近 30 億元台幣的自由行或陸客團住宿和餐飲龐大商機，自由行或陸客團比重較大的多家大飯店，近來掀起整修飯店門面和內部設施熱潮，紛紛大手筆斥資上千萬元至 2 億元台幣不等，改造飯店外觀、餐廳風格以及更新套房設備。

#### ◎ 延續展覽效果，宣傳產品特色

大會專刊將提供給國外買主憑名片換取，為贊助商篩選出具有潛力之買主，並進而成為買主採購必備之工具書，達到贊助商與買主雙贏之行銷策略。

### 四、贊助辦法:

(一) 報名原則：本展之參展廠商皆可報名。

(二)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止。

(三) 報名方式：請填妥委刊單(附件 9)後於報名期間內逕行傳真予業務承辦人。

### 五、贊助項目一覽表 (A4 尺寸, 21.0x29.7cm)

版面	刊登費用(NT\$)	版面	刊登費用(NT\$)
封面	大會形象廣告	第三特頁	50,000
封底	100,000	跨頁	55,000
封面裡	54,000	封底裡	54,000
第一特頁	54,000	全頁	32,000
第二特頁	50,000	半頁	20,000

## 十七、國外訪客資料快速收集器之租賃

詳細辦法請逕洽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729-9271 胡芳瑜小姐 E-Mail:

sales@leadexpo.com，或上網參閱附件17。

## 十八、外貿協會臺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臺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並請於食品暨機械五展網站下自行下載列印前述資料參考。

### (一) 一般事項

####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該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二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該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7.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

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8.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展場裝潢：請參閱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如有洽詢，請電輝祐實業有限公司徐嘉君小姐(02)87898300，水電請洽展昭國際陳瑩玳小姐(02)2659-6000 轉 189 分機）

(三)展場設施：請參閱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如有洽詢，請電(02)2725-5200 轉本會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

(四)展場秩序：（如有洽詢，請電(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場地管理組）

1.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 8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8 時 3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9 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 2.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 3.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4.安全及保險：

- ※(1)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2)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3)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 5.車輛進場管理：

- ※(1)為保障世貿一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詳附件 3。為維護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吊車(含吊貨卡車)使用廠商至遲需於 5 月 20 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附件 3-1)並送達本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相關收費規範，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第五條之(一)之 7。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2)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範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兩百元計收。逾時限出場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 6.零售及提前撤離規範：

該展於最後一天(105 年 6 月 25 日)開放零售，前三天(105 年 6 月 22-24 日)請勿在展場內零售。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為之。



7.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 1 樓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高架花籃請於進場最後一天(6 月 21 日)送至展場，展覽期間(6 月 22 至 25 日)，一律不開放花商進出。

9.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範外，禁止 12 歲以下或身高 150 公分以下之兒童或嬰兒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範，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二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六)展覽相關訊息：一經報名成功，本會得發送參展廠商本會展會活動等相關訊息。

(七)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九、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

104.10.14 修訂

### 第一章 通則

- 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其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合約營運世貿三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 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 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 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擔保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參展。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 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 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 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
  - (三) 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並取得「上課證明」後，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上課證明」及「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 19 和附件 20。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外貿協會交付承攬危害告知通報表」及「外貿協會施工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 <http://www.twtc.org.tw/content/E/E3b.asp>

##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 一、設計及結構：

- 1、攤位限高 2.5 公尺 (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 4 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2、搭設 2 層樓攤位之廠商，應依展覽場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先行提出申請並繳費。世貿一館 2 樓與世貿三館不得搭設 2 層樓攤位。
- 3、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攤位 (高於 4 公尺低於 6 公尺) 時，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0 天檢具搭建超高攤位之參展廠商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經同意並繳納「超高攤位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超高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
-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展覽攤位 (含 2 層樓攤位) 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借用單位應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施工。
- 7、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 (含 2 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8、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9、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10、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25 天送交借用單位，經借用單位彙製本項申請廠商清冊後，



於開展前 15 天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

11、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12、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1)、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2)、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3)、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4)、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 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寬 240 公分\*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之圖樣(含型號)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5)、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中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英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6)、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7)、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8)、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9)、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汽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臺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臺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2)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 2 樓 H 區及世貿三館，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臺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臺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臺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臺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運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三、水電裝潢管理：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廠(含自來水供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



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 (1) 第一級自主管理：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 (2) 第二級單位查核：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 四、 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兩只 10P ABC 乾粉滅火器。
- 2、南港 1 館特別規定：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1. 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P)兩只。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臺幣 6,400 萬元。
  3. 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4. 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5. 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6. 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三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



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世貿一館、世貿三館特別規定：
  - (1)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
  - (2)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 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 (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
2.貨車載重限制(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 (4)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 (含吊貨卡車)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5)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6) 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5 公尺(但世貿三館之展場高度係 4.4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 吊車 (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 i.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臺幣2千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1小時收費5百元，之後每小時3百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1小時之部份，以1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2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50%。
  - ii.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前，下午7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iii.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 (8) 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9) 吊車及抓斗車禁止進入世貿三館展場內作業。

5、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 (經貿一路車輛入口) 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上樓。
-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 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
  -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 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3)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



責任。

(4)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5)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 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6、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1) 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



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 (2) 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氦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 (3) 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 (4) 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如 PVC 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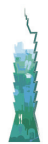
##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 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





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第五章 責任

### 一、 風險分攤

- 1、 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 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違規處理

- 1、 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 3、 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 斷水、斷電。
  -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 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 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處以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臺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臺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臺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 1 年內受罰達 2 次(含)以上者，則 2 年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v. 拍照存證並強制停工驅離展場。
    - v.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二十一、 參展費用

每一攤位(長、寬各 3 公尺)之收費標準如下：

攤位位置類別	每一攤位參展費 (含稅)	早鳥優惠	備註
面臨主走道攤位	新臺幣 50,600 元	新臺幣 45,000 元	攤位費僅為空地



一般攤位	新臺幣44,900元	新臺幣40,000元	( 不含裝潢、隔間、地毯及展示設備 )
面臨主走道含柱攤位	新臺幣42,000元	新臺幣37,000元	
一般含柱攤位	新臺幣38,000元	新臺幣34,000元	

## 二十二、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外貿協會為加強服務參展廠商，解決展覽會場服務人員之需求，特委託『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服務，以協助參展廠商推廣產品、創造商機。如需人員派遣服務，請逕洽外貿協會人力服務合約商。

服務項目：

1. 中文、英文接待服務人員。
2. 他國語言專業翻譯人員(如：西班牙文、法文、日文...等)。
3. 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 30 天來電洽詢，將由『展覽秘書』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梁瑋凌小姐 Tel:(02)8780-2355 #26 E-mail : [tw.tpe.linda@expoinone.com](mailto:tw.tpe.linda@expoinone.com)

## 二十三、臺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 一、 該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02)87898300
- 二、 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僅為空地(未含任何攤位設備及配電)，得自行決定委託上述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承攬裝潢工程。
- 三、 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範，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 二十四、其他規範：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以下附件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5-109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掃描寄  
至 domestic@chanchao.com.tw 或傳真  
02-2659-5440  
陳瑩玳小姐  
電話：02-2659-6000 轉 189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1、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於臺北世貿中心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法令規範，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範。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範：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展館服務與設施 → 職安管理辦法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勞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範，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範。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 5 月 20 日前掃描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domestic@chanchao.com.tw 或傳真 02-2659-5440。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16-2021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同意以電子郵件郵寄或傳真『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前二項文件與正本具相同法律效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 掃描寄至  
domestic@chanchao.com.tw或傳真  
02-2659-5440  
陳瑩玳小姐  
電話：02-2659-6000 轉 189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1-1、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6 月 22 日至 25 日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攤位號碼：\_\_\_\_\_ )，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 (含防焰材料等) 規範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 (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 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範，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範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本工程由裝潢公司統包負責 (勾選本項者，以下免填)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於 5 月 20 日前，連同附件 1 掃描寄至 domestic@chanchao.com.tw 或傳真 02-2659-5440 陳瑩玳小姐，電話：02-2659-6000 分機 189。未依規範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並在信封上註明「展品押稅  
進口申請」黃政豪先生  
電話：02-2725-5200 #2695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2、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本公司\_\_\_\_\_參加 貴會於世貿一館舉辦之2016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擬自\_\_\_\_\_（國家名）以\_\_\_\_\_（指名空運或海運）方式進口展品\_\_\_\_\_（展品名稱及型號）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連絡電話：（ ）\_\_\_\_\_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委任報關行：\_\_\_\_\_

電 話：（ ）\_\_\_\_\_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聯 絡 人：\_\_\_\_\_

通關地點(請擇一勾選)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

財政部關務署台中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逕行聯繫大會報關行  
奕達：2785-6000轉105郭先生  
紳運：2758-7589 林先生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2-1、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6月22日至25日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6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範，包括下列重點：

1. 保稅展品以 貴會為收貨人。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 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4. 保稅展品於展後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5. 本公司將按 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範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參展連絡人：\_\_\_\_\_

電話：( )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註一、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

二、本申請書若未經 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填妥本表後掛號寄回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五段五號警衛室  
並在信封上註明「重型車輛申請」。電話：  
02-2725-5200 # 2300 楊大隊長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3、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噸
辦公室電話：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公務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牌照號碼：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車種類：	車身總重：噸
辦公室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公務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噸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p>(1) <b>申辦窗口</b>：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由參展廠商依以下規範洽本會臺北國際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b>申請資格與程序</b>：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 5 月 20 日前向本會臺北國際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會營運處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b>安全責任</b>：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範，凡超出載重規範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p> <p>(4) <b>作業地點限制</b>：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p> <p>(5) <b>繳費規範</b>：車輛如須於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參展廠商應事先向展會營運處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註：依政府規範，6.5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a href="http://td.tcpd.gov.tw">http://td.tcpd.gov.tw</a>)。</p>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範，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 3-1

附件 3-1、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99 年 11 月)

展名：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攤位號碼：____ 區 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 聯絡人：____ 辦公室電話：____ 手機：____			
車輛公司：____ 車號：____ / 車身總重：____ 噸 /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____ 辦公室電話：____ 手機：____ <b>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b> 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於展覽撤場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2. 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每小時約 150 元)。		

申請單位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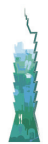
管理組承辦人：

管理組組長：

注意事項：

1.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本會者，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2.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3.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4. 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5. 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至「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警衛室楊大隊長。





附件 3-2

附件 3-2、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99 年 11 月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辦公室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公務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辦公室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公務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依以下規範洽本會臺北國際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向本會臺北國際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會營運處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u>安全責任</u>：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覽大樓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1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p> <p>(4) <u>作業地點限制</u>：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p> <p>(5) <u>繳費規範</u>：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主辦單位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p>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範，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至「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警衛室 楊大隊長」。



附件 3-3

附件 3-3、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99 年 11 月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 輛		
負責人姓名：	牌照號碼：		
辦公室電話：			
聯絡人：			
公務行動電話：			
-----	申請入場起迄時間		
施工廠商名稱：	年	月	日
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	時	分	起 計 小時
辦公室電話：	年	月	日
公務行動電話：	時	分	起 計 小時
(須附施工攤位號碼清單)	出場以外時段(詳說明 5)		
	使用捲門：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捲門警衛人數： 人		
	廢氣排導警衛人數(詳說明 5)： 人		
	總計警衛人數： 人		
<p>抓斗車入場申請說明：</p> <p>(1) 目的：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抓斗車應由參展廠商依以下規範洽本會臺北國際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電話：27255200 轉 2268 分機)。</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抓斗車業者須先辦妥展覽服務業者年度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參展廠商應於 5 月 20 日前向本會臺北國際展會營運處外借組提出申請。該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p> <p>(3) <u>安全責任</u>：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施工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申請單位並負連帶責任。</p> <p>(4) <u>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u>：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抓斗車之鐵爪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裝潢廢棄物，不得用之以直接敲打、拉解攤位之裝潢。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p> <p>(5) <u>繳費與警衛人數規範</u>：入場抓斗車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抓斗車如須於展覽主辦單位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者，參展廠商應事先向展會營運處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平日按 19:00 起計算)，且抓斗車業者應自行承擔出場以外時間之捲門警衛費用(捲門警衛之人數為使用捲門數加 1，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人數為展場內抓斗車數，上述警衛費用均由施工單位逕與保全公司結算。)</p> <p>註：6.5 噸以上貨車，請自行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a href="http://td.tcpd.gov.tw">http://td.tcpd.gov.tw</a>)。</p>			
申請單位(參展廠商/施工廠商)印鑑與 負責人簽章	展覽處(展二組)	展會營運處	
		(1)外借組	(2)管理組

備註：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至「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警衛室 楊大隊長」。



附件 4

附件 4、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申請期限	自 105 年 6 月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日止	
參展公司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p>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台北世貿貿易中心展覽館</p>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承辦：
附註	<p>一、應附文件影本：1.行車執照 2.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請雙方公司用印打、小章) 5.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p> <p>二、申請全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p> <p>三、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及大型建材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p> <p>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p>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臺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申請方式：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1. 申請書 1 份〔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通信郵寄申請

1. 申請書 1 份〔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回郵掛號信封 1 個。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1. 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工作天〕後，請持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者，請於 3 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審驗項目、內容：

- (1)、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行車執照有效〔檢驗〕日期。(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
  - (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3. 線上申辦 [www.e-services.taipei.gov.tw](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輸入關鍵字「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查詢  
(本大隊提供之臺北市民線上 e 點通服務警政類第 12 項-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已由全程式網路預約更新為非全程式，並可加掛附件，請需要之民眾多加利用。)

四、處理期限：

1.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工作天〕
2. 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收件起 3 天〔工作天〕
3. 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工作天〕

承辦單位：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申辦相關法規：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
  2.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 次作部分修正，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方式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  
電話：02-2725-5200 #2695 黃政豪先生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5、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 6 月 22 日至 25 日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 舞台 □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裝潢作業一般規範第三條第 (十三) 項：「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範」，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設計施工圖 (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 (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範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 (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範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臺幣 5,000 元、第 2 次罰新臺幣 10,000 元、第 3 次罰新臺幣 20,000 元、第 4 次罰新臺幣 30,000 元、第 5 次罰新臺幣 50,000 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本中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註：1. 請於 5 月 20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負責窗口。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範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 (6 月 22 日) (含) 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 (6 月 22 日至 6 月 25 日) 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範，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請填妥本表後並傳真至：02-2722-7324  
電話：02-2725-5200 #2695 黃政豪先生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攤位號碼：\_\_\_\_\_

## 附件 6、現場烹調、試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將於展示現場舉辦烹調 / 試吃活動，將確實遵守主辦單位之規範，自負一切公共安全及損壞賠償責任，並自備消防滅火器材與密閉式垃圾收集裝置，使用垃圾袋（如連鎖速食店中所使用者），若有餒水需倒至指定餒水收集桶，以確保展場之整潔、秩序與安全，如有違反相關規範，本公司願無條件接受外貿協會立即停止該項活動之處分。

本公司將辦理：

現場烹調 烹調產品名稱(列舉一樣即可)：\_\_\_\_\_

現場試吃 試吃產品名稱(列舉一樣即可)：\_\_\_\_\_

『烹調加熱裝置』： 微波爐  電磁爐  電烤箱  其他\_\_\_\_\_ (使用明火請填寫附件 6-1)

\*\*無須烹調，可於現場試吃之即食品，無須填選『烹調加熱裝置』及準備消防滅火器材。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以傳真方式繳交「現場烹調、試吃申請書 / 切結書」，前項文件與正本具相同法律效力。

請  
自  
行  
影  
印  
存  
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保險單掛號寄至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  
電話：02-2725-5200 #2695 黃政豪先生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攤位號碼：\_\_\_\_\_

## 附件 6-1、使用明火切結書(請繳交正本)

本公司參加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 1 館舉行之「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展覽期間本公司攤位需使用瓦斯明火：

使用明火攤位號碼：\_\_\_\_\_區 \_\_\_\_\_號  
瓦斯桶數量：公斤者 \_\_\_\_\_桶，公斤者 \_\_\_\_\_桶，公斤者 \_\_\_\_\_桶

本公司除將加強安全防範，並加派專人注意用火安全，使用有合格檢驗標示之瓦斯桶，並於攤位內設置合格滅火器兩只外，另並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範投保下列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保險金額(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下列額度)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6,400 萬元

檢送本公司該展覽火險保險單如附件，本公司於該展覽期間如因使用明火而造成火災或任何意外，致主辦單位遭受損失或遭受第三人求償或消防單位罰款時，概由本公司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請自行影印存參

立切結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本表需連同保險單掛號寄至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



請將本表填妥後，傳真至展昭國際  
(02)2659-5440 陳瑩玳小姐收，  
電話：02-2659-6000 轉 189

截止日期  
105年6月1日

## 附件 7、水電申請說明

- ◎ 照明用電及展品（設備）用電（220 伏特及 380 伏特或其它特殊規格）、用水及需廿四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寫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 **參展廠商如未經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將無法正常供水及用電**；另動力用電若超出展場用電容量時，歉難受理。
- ◎ 因展場部份區域無法裝設給水管，如未在攤位分配前提出用水申請致所分配之攤位在非供水區者，本會不受理用水申請。
- ◎ 總計費用請開立 105 年 6 月 3 日前支票付清。
- ◎ 若水電需求有所變更時，請於 6 月 3 日前通知主辦單位辦理，若因延誤而造成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 ◎ 展出期間如有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已申請未按期限繳費者、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量或超載用電者、其它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主辦單位得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2.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一般投光燈(圓型)	10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鹵素燈	50W	自動繪圖機	50~500W
日光燈	10~40W	電視	150W
桌上型電腦	100~200W	錄放影機	50W
筆記型電腦	20~50W	音響	100~200W
電腦螢幕	50~101W	冰箱(家用)	80~2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熱水瓶	600W
電磁爐	800W	傳真機	100W
微波爐	800W	電扇	100W
咖啡機	600W	投影機	800W
影印機	1000~15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 1. 電力單位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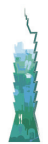
110V(單相)：1HP = 8.5 安培(A) = 750W

220V(單相)：1HP = 4.5 安培(A) = 750W

220V(三相)：1HP = 2.5 安培(A) = 750W

380V(三相)：1HP = 1.5 安培(A) = 750W






## 附件 7-1、水電設施收費標準

- 動力用電：按下列標準收費(請照實申報繳費·如虛報因而停電·恕不負責)

馬力數 (HP)	金額	馬力數 (HP)	金額	馬力數 (HP)	金額	馬力數 (HP)	金額	馬力數 (HP)	金額
1	959	17	7,350	33	24,374	49	44,888	65	87,216
2	1,090	18	7,652	34	25,660	50	46,174	66	89,789
3	1,418	19	7,954	35	26,933	51	48,746	67	92,348
4	1,536	20	8,230	36	28,219	52	51,306	68	94,920
5	1,667	21	8,978	37	29,505	53	53,879	69	97,480
6	2,245	22	10,264	38	30,779	54	56,438	70	100,052
7	2,441	23	11,550	39	32,065	55	58,997	71	102,611
8	2,691	24	12,824	40	33,351	56	61,570	72	105,184
9	2,822	25	14,110	41	34,637	57	64,129	73	107,744
10	4,594	26	15,396	42	35,910	58	66,701	74	110,303
11	4,804	27	16,709	43	37,026	59	69,261	75	112,875
12	5,093	28	17,955	44	38,483	60	71,834	76	115,435
13	5,762	29	19,241	45	39,769	61	76,965	77	118,007
14	6,064	30	20,528	46	41,042	62	79,997	78	120,566
15	6,379	31	21,801	47	42,302	63	82,097	79	123,139
16	7,061	32	23,100	48	43,615	64	84,656	80	125,699

(A) 一般用電(\*特殊插座/用電需另外計費)(\*1500W 以內可提供插座)

展品名稱	電力需求			H 型插座 	無融絲開關	電費小計
	電壓	相位	馬力			

(B) 24 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 2 倍計費

(\*110 伏特 24hr 用電在 1500W 以內·優惠 NT\$ 1,575 元)(\*1500W 以內可提供插座)

展品名稱	電力需求			H 型插座 	無融絲開關	電費小計
	電壓	相位	馬力			

(C) 水費：每一組水管(4 分進水口·6 分出水口)NT\$ 2,363 元。需要\_\_\_組水管·費用\_\_\_\_\_元

(A+B+C)費用總計\_\_\_\_\_元(以上費用為含稅價)

公司簽章：\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若需 24 小時供電或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申請·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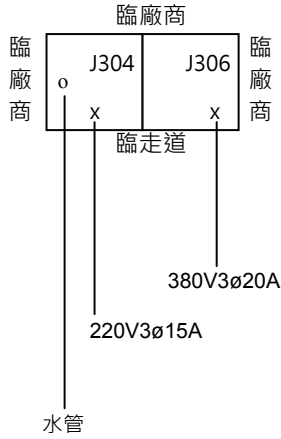
## 附件 7-2、攤位水電位置圖(全體參展廠商皆須繳交)

請參展廠商繪製機台設備及水管擺放位置，以利電力、水管鋪設正確位置。

展品位置示意圖 (請標明相關方向及周邊廠商，以確定正確相關位置)

範例.

- 1.請將公司攤位數、攤位編號與周遭相對位置(臨其他廠商或走道) 簡單畫出。
- 2.請將申請的電力(伏特 V、相位  $\phi$ 、安培數 A)於攤位確定位置上以標示出。
- 3.請將申請水管於攤位確定位置上標示出。



請繪製:


參展廠商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並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編號：\_\_\_\_\_ 攤位數：\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 \_\_\_\_\_

地址：\_\_\_\_\_

附註：

- 1.裝潢進場前未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現場恕不接受指定位置及移位。
- 2.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3.105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4.105 年 6 月 11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5.於 6 月 1 日前申請者，若須變動或取消等，請於 6 月 11 日(含)前速與主辦單位聯繫；若施工已完成，所有發生費用皆須繳交。

※請於 105 年 6 月 1 日前將本表填妥後，傳真至展昭國際(02)2659-5440 陳瑩玳小姐收，電話：02-2659-6000 轉 189。



欲額外價購請傳真申購單至(02)2722-7324  
電話：(02)2725-5200#2695 黃政豪先生

截止日期  
105年6月10日

### 附件 8、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單

申購日期：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人：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 \_\_\_\_\_ 張，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備註：1.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已領取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數量外，欲額外價購時使用。

2.每一攤位最多可額外加購2張，每一廠商最多加購10張。

3.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300元整，請於105年6月10日前傳真申購單至(02)2722-7324。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傳真繳款單通知貴公司繳款。

4.展覽期間恕不受理申購。



廣告洽詢: 展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昭關係企業)  
承辦人: 邱韋臻小姐  
Email: angela@chancho.com.tw  
電話: (02)2659-6000 分機 207 傳真: (02)2659-7000

**截止日期**  
**105 年 6 月 3 日**

### 附件 9、大會專刊廣告贊助委刊

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中： 英：		
統一編號		廣告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傳真	
公司網址		電子信箱	
請勾選欲刊登之項目(請打 V)			
項目	規格	價格 NTD	請勾選
大會專刊 (21.0x29.7cm)	封底	100,000	
	封面裡	54,000	
	封底裡	54,000	
	第一特頁	54,000	
	第二特頁	50,000	
	第三特頁	50,000	
	跨頁	55,000	
	全頁	32,000	
	半頁	20,000	
廣告金額	NT 元整(5%營業稅外加)		
公司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並在信封上註明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電話：02-2725-5200 #2695 黃政豪先生

附件 10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10、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範，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範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範：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5.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範，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6.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截止日期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請自行影印存參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地址：\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請於截止日期前掛號寄交「110-11 臺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黃政豪先生收。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並在信封上註明台灣國  
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懸升汽球申請」  
電話：02-2725-5200 #2695 黃政豪先生

附件 11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11、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 大型廣告氣球 ( 氣球僅限充入氬氣，且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予主辦單位 )  
 裝飾用小型氣球 ( 限充入氬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予主辦單位 )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範之高度(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攤位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 印鑑章 )

聯絡地址：\_\_\_\_\_

負 責 人：\_\_\_\_\_ ( 印鑑章 )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註：

1. 本汽球懸升之申請僅限於世貿一館參展廠商。
2.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3.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5 月 20 日前掛號 寄交「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收」黃政豪先生收。
4.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範，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5.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 ( 6 月 22 日 ) (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2-1 掛號郵寄至：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電話：02-2725-5200 #2871 許妃蔡小姐

附件 12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12、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擬使用會議室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會議室	
借用期間：自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	
活動名稱：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借用單位名稱： (要開發票的單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發票地址：	郵遞區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E-Mail：
電話：	FAX：
正式活動時間：自 時 分至 時 分	
預期與會人數：	預期與會貴賓(僅供參考)：

### 本表所列設備均須向本會租用 (不得自備)

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追 加			備 註
			數量	日期	簽名	
E01/E5	桌巾(每桌計)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巾另行計費
E02/E5	桌圍裙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圍裙另行計費
E03/E5	舞台板(90×90×20cm)					場地墊高用
E04/E5	旗桿					250 公分
E05/E5	各國國旗(230x153cm)					以本大樓現有國旗為限
E06/E5	麥克風					免費提供兩支，需加租者請填本欄
E09/E5	螢幕 96 "×96"					
E11/E6	DVD 光碟放影機					
E12/E6	單槍投影機 (1024×768)					含螢幕
E13/E5	椅套					
E14/E6	代客錄音					免費提供光碟片
E15/E6	雷射指揮棒					
E16	餐飲					所有餐飲不得自備
	LCD 液晶電視廣告播放					客戶須提供電腦圖文檔
申請借用單位		其他聯絡事項			受理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桌椅排列方式勾選 (請參考附圖)： <input type="checkbox"/> 劇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繪簡圖) * 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 *				

備註：

- 1、相關租借規定請參閱附件 12-1、12-2。
- 2、本表視同會議室租賃合約，請於指定位置繕印，否則恕不受理申請。傳真號碼 02-2345-5681
- 3、相關借用規定請參閱「會議室外借辦法」。網址 <http://www.twtc.com.tw/content/F/F.asp>



## 附件 12-1、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價目表

會議室場地費 (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未稅

會議室名稱	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 每時段租金	例假日及夜間 每時段租金	面積 (平方公尺/坪)	尺寸 (長×寬×高)公尺	標準容量		
					劇院型	標準型	教室型
第 1 會議室	21,800	26,160	236/73	16.3×14.5×2.7	250 人	144 人	84 人
第 2 會議室	15,500	18,600	169/52	12.5×13.5×2.7	160 人	100 人	60 人
第 3 會議室	20,200	24,240	220/68	16.3×13.5×2.7	200 人	120 人	70 人
第 4 會議室	13,400	16,080	145/45	16.3×8.9×2.7	108 人	72 人	48 人
第 5 會議室	21,800	26,160	236/73	16.3×14.5×2.7	250 人	144 人	84 人
2 樓廊廳	10,000	12,000	146/45	11.9×12.2×2.7			

會議室設備價目表 (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未稅

編號	設備名稱	單位	半日/全日單價	備註
E01/E51	桌巾(每桌計)	桌	NTD.100/200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巾另行計費
E02/E52	桌圍裙	桌	NTD.100/200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圍裙另行計費
E03/E53	舞台板 (90×90×20cm)	個	NTD.100/200	場地墊高用
E04/E54	旗桿	座	NTD.100/200	高 250 公分
E05/E55	各國國旗(230x153cm)	面	NTD.100/100	以本大樓現有國旗為限
E06/E56	麥克風	支	NTD.400/800	免費提供兩支·需加租者請填本欄
E09/E59	螢幕 96"×96"	支	NTD.1000/2000	
E10/E60	電視 (22 吋 LCD)	台	NTD.1600/3200	
E11/E61	DVD 光碟放影機	台	NTD.1000/2000	
E12/E62	單槍投影機(1024*768)	台	NTD.5000/10000	含螢幕
E13/E50	椅套	個	NTD.100/200	
E14/E64	代客錄音	次	NTD.2000/4000	免費提供光碟片
E15/E65	雷射指揮棒	支	NTD.200/400	
E16/E66	錄音機(TOA)	台	NTD.800/1600	借用單位自備錄音帶並自行操作
E13	LCD 液晶電視廣告播放	1 時段	NTD.3,000	客戶須提供電腦圖文檔

會議室基本配備 (表三)

會議室別	會議桌(不含桌巾)	麥克風(有線)	接待桌(含桌巾圍裙)	會議椅	主講桌	白板	指示牌
第 1 會議室	43	2	2~4 人	252	1	1	1
第 2 會議室	31	2	2~4 人	162	1	1	1
第 3 會議室	36	2	2~4 人	202	1	1	1
第 4 會議室	25	2	2~4 人	110	1	1	1
第 5 會議室	43	2	2~4 人	252	1	1	1

備註：

- 日間時段為 08:00~12:00/13:00~17:00 夜間時段為 18:00~22:00
- 例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國定假日)·依『計價單位』加收 20%之場地費。  
(1)場地費用係包括基本配備、一般照明、空調及場地清潔。(2)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亦不得退費。
- 本大樓免費提供每間會議室之基本配備數量詳上列表三·額外需求或現場臨時追加桌、椅費用另計。  
※其它設備依表二設備價目表收費。 ※租用會議室舉辦展覽者·上述基本配備不予提供。  
※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
- 佈置或拆場(08:00~22:00)·租金按當日日間租金定價 6 折計;凌晨時段(00:00~04:00/04:00~08:00)佈置或拆場·租金按當日日間租金定價 3 折計。
- 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 租用液晶電視播放會議議程或廣告·承租人須提供電腦圖文檔·該檔案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核後始可播出。如有多個單位需租用液晶電視播放廣告·則按承租先後順序輪流播出·惟本中心保有出租決定權。
- 本表價格如有變動不另行通知。





## 附件 13、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設置兩層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展覽大樓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二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至少須承租四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兩層攤位。以合併攤位方式提出申請者，需加填「合併搭建兩層樓攤位共同申請同意書」
- 四、申請搭建兩層攤位者，須於展覽進場日三十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提送之資料有缺漏，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前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 (一)申請表一份(附件13-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一份。(附件13-2)
  - (三)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一份。(附件13-3)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二樓樓板載重)各一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二〇〇萬之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保險期間自進場第一日零時起至出場最後一日二十四時止。
  - (七)相鄰廠商同意書(請參考本須知第九項)。
- 五、搭建兩層攤位者，須另行繳交二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二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凡於105年5月1日(含)前(備齊本須知第四項之所有資料)，並經主辦單位收件之申請者，依一樓攤位參展費單位面積之40%計收，5月20日(含)前70%計收。
-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一切意外造成之損害及第三人身傷害概與本會無關。
- 七、二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八、二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二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二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50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二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兩層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範者，外貿協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兩年內進入南港展覽館承攬工程，外貿協會兩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三、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
- 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五、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二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六、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填妥附件 13-1~3 以掛號方式寄  
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  
電話：02-2725-5200 #2661  
李卿菁小姐

附件 13-1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13-1、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6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 ) \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設計組		展二組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附件13-2、13-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範請見附件13之第四項規範)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二組」。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5月1日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40%計收。
2. 5月2日至5月20日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70%計收。
3. 5月20日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 附件 13-2、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6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已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範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 ) \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 附件 13-3、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6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及「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設置兩層攤位須知」之各項規範，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公務行動電話\_\_\_\_\_（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 附件 14、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展覽大樓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或島型（即四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攤位。
- 三、申請搭建超高攤位者，最遲須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本會。
  - (一)申請表 1 份。(附件 14-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14-2)
  - (三)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14-3)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攤位使用費。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攤位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 七、超高攤位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攤位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範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展覽大樓及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
-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並在信封上註明台灣國  
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超高攤位申請」  
電話：02-2725-5200 #2695 黃政豪先生

附件 14-1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14-1、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於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舉辦之「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及「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規範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攤位號碼：世貿一館 \_\_\_\_\_ 區 \_\_\_\_\_ 號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 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情形	
設計組	展二組

註：1.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攤位時，借用單位應於 5 月 20 日前將本表連同附件 14-2、14-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二組。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2.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使用費。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並在信封上註明台灣國際飯  
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超高攤位參展商切結書」  
電話：02-2725-5200 #2695 黃政豪先生

附件 14-2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14-2、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舉辦之「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已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及「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展覽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各項規範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並在信封上註明台灣國  
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超高攤位建築  
技師切結書」  
電話：02-2725-5200 #2695 黃政豪先生

附件 14-3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14-3、搭建超高攤位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於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及「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各項規範，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 附件 15、中華電信臺北世貿展覽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2 日 (三)至 6 月 25 日 (六)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務請填寫正確)					
負責人：			身份證號碼：		
裝機攤位：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攤位名稱：					
帳單地址：					
有線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客戶印鑑 [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 受理員		拆機 受理員		備註	

**注意事項：**

- ※ 每號電話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105年5月20日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
- ※ 每號電話應繳接線費1,000 元、保證金3,000 元，共計4,000 元整。市話基本租費為每日15 元計。
- ※ 臨櫃申請 請至臺北市松仁路130 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 備妥申請書、費用（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臺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130 號，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6月25日（六）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世貿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
- ※ 請於展期20 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350元。

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 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 2720-0290  
110 臺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30 號二樓 臨時電話班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93.04.01 實施 94.03.25 修訂 97.06.12 修訂

立契約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市內電話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市內網路業務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經營市內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之通信為範圍。
- 第二條 甲方在市內網路營業區域內，依用戶密度並參酌電纜分佈情形與當地地形，劃定基本區。基本區以外之地區為界外區。
- 第三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甲、基本項目：獨用電話(含中繼機)、合用電話、臨時電話、專用交換機、市內專線、集中式小交換機等服務。
  - 乙、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設備機，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電話圖機、附件、(二)載答服務、(三)受話發話專用電話、(四)受話方付費電話、(五)簡速撥號、(六)話中插接、(七)指定轉接、(八)三方通話、(九)按時叫醒、(十)勿干擾、(十一)直通電話、(十二)特種話機、(十三)多線獨用號碼自動尋線、(十四)撥國際電話用戶密碼撥號、(十五)撥叫 0204 密碼撥號、(十六)通用訊息、(十七)呼叫號碼、(十八)來電查鈴、(十九)來話過濾。
  - 丙、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任一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話服務。
  - 丁、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與主管機關所定實施時程，應提供乙方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用電話號碼之服務。
  - 戊、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給其他經營者，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重新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四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 第五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除乙方不使用甲方提供之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或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外，即由甲方提供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
- 第六條 本業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類：
  - 一、住宅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務使用者。
  - 二、非住宅用戶：(一)非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級政府立案且不具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二)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營利事業機構及非屬於非住宅用戶之非營業用戶者。乙方之種類由甲方依據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位置及使用性質認定之。
-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真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申請人姓名稱字樣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以上名稱登記，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標以證明文件或其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益事業機構得以上述文件替代。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聲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前項用戶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其申請。
-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理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十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核對及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一條 乙方申請裝、移機地址屬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預留設備空間、配線設備；未依規定預留者，得請乙方配合改善者，再予裝機。前項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預設之屋內電信配線設備，乙方得選擇由甲方佈設或自行委託廠商代為佈設。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一、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乙方因欠費停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裝或復機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 第十三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電信服務，因第四十八條條項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 第十四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三日內使其使用。但因門號、線路設備欠缺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知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項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但臨時電話之最短期間為十日。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第十六條 專用交換機及分機以裝設於乙方同一建築物內為原則。乙方欲在另一建築物裝設宅外分機時，應申請租裝市內專線，但與另一建築物設有自備電信管線相通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 第十七條 移機分為下列二種：一、宅內移機：電話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二、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宅內者。乙方電話裝設之地址，因房屋拆除重建申請拆機，待房屋重建完成後向甲方申請復裝於原址時，依宅外移機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時再通知恢復通信。但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乙方申請暫停電話時，如乙方不保留原電話號碼，暫停期間免收月租費。待乙方需時再申請復裝電話，並自復裝次日起恢復計收租費。如乙方申請保留原電話號碼，暫停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前項暫停通信二年以上未申請復裝時，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 第十九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依法繼承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第二十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服務時，應向甲方辦理並通知終止租用手續，並書面通知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乙方如向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書面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申請終止租用。
- 第二十一條 乙方欲將租用之獨用電話、專用交換機中繼線及市內專線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退租、乙、乙之欠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有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保證金者，則仍照繳。乙方辦理一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裝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 第二十二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登記而未辦理，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時，甲方即予暫停通信。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乙方仍應照繳，若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拆機裝機。

### 第四章 電話號碼及電話號碼碼

- 第二十三條 甲方因本業務提供乙方使用之門號，後復電信主管機關撥轉甲方代理核配。一經租用後，乙方即享有門牌號使用權，非經乙方同意及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電信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機制調整外，不得加以變更。
- 第二十四條 電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移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酌話務負向，依序配號。乙方申請指定電話號碼或更換電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號碼費或換號費。
- 第二十五條 乙方退租或換號後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新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已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甲方應於改號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為同意。
-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乙方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載答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載答者，即不作載答服務。免費載答服務期滿，在載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付費延長載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之情形定之。
- 第二十八條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刊登乙方電話號碼資料於甲方電話號碼簿及提供查號台查號服務。甲方編印電話號碼簿以每號號碼載日期前之乙方資料為準，載報日期以後新裝及異動之乙方資料，於編印次號時刊登。每號電話之得向甲方領用所屬區域之電話號碼簿本。乙方裝有多號電話時依乙方之需要領用，但不得超過乙方租用之電話號碼。臨時電話不刊登電話號碼簿，但甲方查號應依乙方需求提供該電話號碼查詢服務。
- 第二十九條 第五條 服務費用
- 第三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三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裝費費應予減收；自行維護屋內配線者，免收建築物屋內配線維護費或月維護費；自備終端設備者，免收保證金及終端設備租賃費。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施工裝移機者，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 第三十二條 甲方每裝電話或中繼線按日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話費。甲方每線專線按月向乙方收取

專線月租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起租月或停租月之當月租費，按乙方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每月租費二十分之一計收。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租用期間未滿十日者，以十日計收。

-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甲方終端設備所繳納之保證金，於乙方換裝自備終端設備時，甲方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
- 第三十三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話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移設費應予減收。
- 第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選購、換裝或暫拆之異動者，應繳納選購費、換裝費或暫拆手續費。
- 第三十五條 乙方之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乙方之終端設備造成者，其應繳費用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與他人合用本業務者，其月租費及通話費由雙方負責繳付。
- 第三十六條 乙方因違反法令、欠費或違停通話，其停止通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停止通話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申請宅外移機，因新址缺乏線路無法即時移機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話時，係移機期間免收月租費。
- 第三十七條 乙方用戶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月租費、通話費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收。
- 第三十八條 乙方逾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逕通知乙方後於終止次月或後繼續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逾期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租手續時，其逾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九條 乙方各項通話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繼續收費或停止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四十六條條款之自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裝設收據或發票乙方收據，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實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簽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印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無庸費用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 第四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電信設備故障、斷路，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斷路時間減收月租費，且減收標準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斷路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臨時電話連續斷路致停止通信二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日租費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租費減收 5 %	減收 50 %
24 未滿 48	當月租費減收 10 %	逾十二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
48 未滿 72	當月租費減收 20 %	
72 未滿 96	當月租費減收 30 %	
96 未滿 120	當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租費全免	

減收 50%，逾十二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話全部租期連續斷路不通且斷路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者，已繳之接線費、保證金及工料費，甲方應全數退還乙方。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斷路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斷路之時間為準。

###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四十二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三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四條 市內網路機線設備，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或雖由甲方提供，而乙方可選擇自備維護之機線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前項得由乙方自備之機線設備，須由管理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線(構)審核合格之機型，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機線設備，乙方應予保管並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依甲方定價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應考慮設備原價折舊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之。
- 第四十五條 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詢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一、司法機關、通訊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当理由所需者。三、與公眾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第四十六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濫用、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話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濫用、冒用並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話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話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 第四十七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設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乙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或未終端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拆機。乙方逾期未拆，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 第四十八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自行負責。乙方如有違反中華電信法或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依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黏貼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設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登載者，經廣告主管機關之通知，自當自停止使用該廣告物登載電話號碼之電信服務。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四十九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依本契約規定外，如有異議或申訴者，應於甲方發給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拆機裝機，經再限期催繳，乙方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將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其他電話暫停提供通話服務，至乙方繳清欠費後始予恢復。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有權自備通知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法院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本業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業務。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拆機裝機，自拆機裝機之日起兩年內得申請復裝，逾期則向乙方終止租用。

###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五十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五十一條 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五十五條 第九條 申訴服務
- 第五十六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123。
- 第五十七條 第十條 附則
- 第五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五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甲方：中華電信公司 營運處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16、中華電信臺北世貿展覽館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16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HN 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 自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務請填寫正確)
負責人：		身份證號碼：	
裝機攤位：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ADSL 傳輸速率 (下行/上行/每月基本月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2M / 128K / 136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512K / 512K / 187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M / 512K / 283 元 /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帳單地址：			
有線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客戶印鑑 [公司大小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受理員	拆機受理員	備註	

**注意事項：**

- ※ 申請 ADSL 須填具乙份申請書，並於 105 年 5 月 20 日 (五) 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 ※ 每號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共計 5,500 元整。
- ※ 臨櫃申請 請至臺北市松仁路 130 號二樓，繳交申請書、費用 (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 通信申請 備妥申請書、費用 (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公司證明文件、掛號回郵信封，逕寄「臺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服務中心 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外縣市參展廠商限採「通信申請」。
- ※ 退機手續：展覽結束日 6 月 25 日 (六) 下午展覽結束前半小時內，請主動將話機交還至世貿展覽館內之電信服務台並索取收條，以辦理後續保證金退費手續。
- ※ 請於展期 20 天後，自行至當地營運處中心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有線電話機展後如有遺失或損毀，將酌收成本價每具 350 元、ATU-R 設備 1,500 元。

中華電信 臺北東區營運處 申請服務電話：(02) 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 2720-0290  
110 臺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30 號二樓 臨時電話班



## 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申請租用中華電信 ADSL (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供客戶作數據傳輸之業務。
- 第三條、本項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所頒 G.992.1 建議書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 overhead，因此用戶實際傳送之數據速率 (data rate) 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最大線路速率 (ADSL line rate)。下行最高傳輸速率係指 ADSL 可提供之最大線路速率，惟實際速率會因距離、銅線之線徑大小及其周圍環境雜音干擾程度而異。周圍環境雜音干擾源可能發生於電信線路間、客戶家中之通信設備或其他情況不一而定。客戶上網時，實際之數據速率會受前述原因、所連接網站之接取頻寬及客戶終端設備等級影響而降低，因此本服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 第四條、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客戶所需之市內電話，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五條、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六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七條、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限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客戶自備者，得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前項客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電信總局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九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範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 第十條、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一條、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第十二條、本業務之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分。
- 第十三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前項應繳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末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客戶其他中華信 ADSL 之通信。
- 第十四條、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
- 第十五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按最低速率定價七折計收。客戶因違反法令、欠費致被暫停使用時，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繳之租費以一個月為限。
- 第十六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範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十七條、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八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九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條、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客戶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17、買主資料收集器租賃申請書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數量：買主資料收集器 \_\_\_\_\_ 台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聯絡人：\_\_\_\_\_ 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

◎ 租用時間：2016 年 6 月 22 日起 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 租用租金：

1. 優惠價格凡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前申請及付款，每一台買主資料收集器租金為新臺幣 4,000 元(含稅價格：新臺幣 4,200 元)
2. 標準價格凡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後承租，每一台買主資料收集器租金為新臺幣 6,000 元(含稅價格：新臺幣 6,300 元)

◎ 保證金：

每一台買主資料收集器保證金為新臺幣 10,000 元

◎ 租用程序：

1. 參展廠商填寫租賃申請書
2. 將租賃申請書傳真至(02)2720-9735 或 E-MAIL 至：sales@leadexpo.com
3. 承辦人員收到租賃申請書後，將寄電子郵件【租賃合約書】給申請廠商。
4. 申請廠商確認【租賃合約書】明細後，蓋上公司章或負責人簽名，並請再次傳真給承辦人員。
5. 付款方式：可採電匯或支票方式支付租金，押金則為支票，恕不接受信用卡。請於展前全數繳清。
6. 領取時間：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惟需負保管責任。
7. 領取地點：請攜帶租賃合約書至世貿一館主辦單位廠商買主資料收集器服務櫃檯領取。
8. 歸還時間：請於 6 月 25 日展覽結束前 30 分鐘歸還。展後繳回買主資料收集器後，經承辦單位驗收，確定未遭人為破壞或污損，將退還保證金；如有破壞、污損或逾時未還、遺失之情形，將自保證金扣除上述費用。
9. 資料交付時間：收集到的資料將於展後 10 個工作天，約 2016 年 7 月 11 日交付。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芳瑜小姐 TEL：(02)2729-9271

\*NOTE：數量有限，請提早申請！

請打字或正楷填妥以上表格並傳真 (02)2720-9735 [請留備份，謝謝!]



## 附件 18、世貿一、三館 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 一、上網地點：

世貿一館一樓全區、二樓H區展場、二樓會議室、二樓餐廳及世貿三館一樓展場。

###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設備：

1. Notebook筆記型電腦、PDA、各式智慧型手機及手持裝置。
2. 符合Wi-Fi認證的802.11a/b/g/n無線網路卡（PCMCIA、USB、CF或電腦內建的無線網路卡）。

### 三、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1.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e-mail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ADSL。
2.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附件 19、「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 一、參與受訓申請資格：

- (一)公司申請時須提供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公司營業項目須含括「裝潢施工」相關項目。
- (二)未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者，須取得公會或經已取得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之裝潢廠商出具推薦書(格式詳附件 1)，始得參與受訓。

### 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取得方式如下：

- 1.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詳附件 2)，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 2.自行透過網站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SWvaJ3Wva-A6G5wLD0HRQ>



或 QR Code )或自行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DVD 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詳附件 3)，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 附件 20、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

- 一、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點我下載\)](#)」、「[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點我下載\)](#)」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點我下載\)](#)」
- 二、備妥下列資料:
  - (一)公司：
    - 1.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每個申請者均須檢附)
    - 3.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 4.保證金:貳萬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 (二)個人：
    - 1.«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 2.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 3.保證金: 陸仟元現金。
- 三、申請方式：
  - (一)親臨辦理：請備妥相關文件至外貿協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地 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 ( 1 館 ) 2 樓 2A20 室
  - (二)通訊辦理：將相關文件寄至上列地址，註明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收
- 四、繳交保證金：
  - (一)至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辦理申請登記並領取保證金繳款通知單
  - (二)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繳交保證金。
- 五、取件：自繳件日 ( 或郵件寄達日 ) 起五個工作天後派員親至展場管理組辦公室領取「會展場所服務證」與發票。  
備註：
  - 1、已登記廠商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者，仍請重新填附「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點我下載)」。
  - 2、繳交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之個人會員僅得申辦壹張會展場所服務證。
  - 3、保證金於登記廠商申請退出時，若無違規罰款亦無損害賠償，保證金無息退還。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並在信封上註明「包柱申請」  
電話：02-2725-5200 #2695 黃政豪先生(清真  
展)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21、展覽大樓世貿一館走道包柱裝潢申請表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5 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所舉辦的「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臨走道之展場柱子包柱裝潢·並將嚴守將柱子上之消防栓、電箱、滅火器箱及空氣品質偵測器等相關展覽既有設備預留開口以及一般裝潢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以下規定處理。

本公司擬申請  四分之一柱包柱裝潢  四分之二柱包柱裝潢  四分之三柱包柱裝潢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裝潢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攤位號碼：世貿 1 館 \_\_\_\_\_ 區 \_\_\_\_\_ 號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走道包柱裝潢一般規定：

- 1.本申請書/切結書僅限於世貿一館1樓之參展廠商申請。
- 2.本申請書/切結書僅限於攤位內有臨走道柱子者(即該柱所在面積需部分位於攤位內、且擬裝潢該柱部分位於走道者)之參展廠商申請。
- 3.走道包柱裝潢布置·不得使用立體或突出狀之裝潢物·即不得超過柱子本身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
- 4.包柱之裝潢物高度以4公尺為限·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詳細規定請詳閱本展世貿展區參展手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 5.因走道裝潢包柱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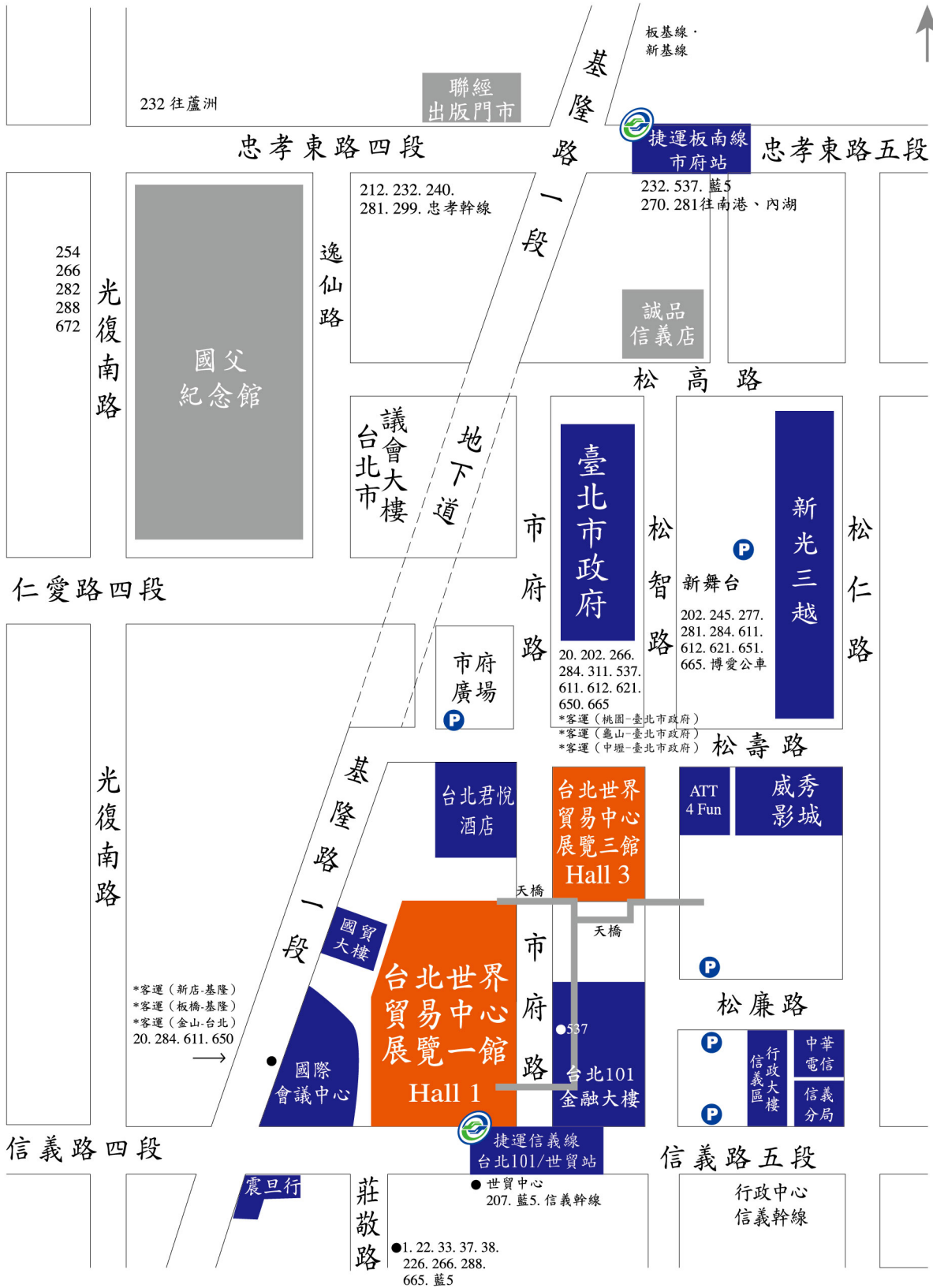
註：

- 1.請於105年5月20日前填妥本表·並連同裝潢設計圖(含平、立面圖)·以掛號寄至「11011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各展聯繫窗口收。
- 2.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 3.凡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臨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附圖1

#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世貿一館 臺北市信義路五路5號  
世貿三館 臺北市松壽路6號









2016  
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Taiwan Int'l Hotel, Restaurant & Catering Show



[www.TaiwanHoreca.com.tw](http://www.TaiwanHoreca.com.tw)